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9）22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聚兄养殖场：

负责人：黄聚兄

详细地址：连州市西江镇高山沙子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常养殖，猪舍产生的畜禽粪污经沼气池发酵后，沼液、沼渣用作肥料。检查发现你单位抽取大量沼液池废水至果林喷灌，超出土地消纳能力，沼液、沼渣不能完全综合利用，果林地面积存大量废水和沼渣，大量废水从果林泄漏流至果林旁农田，流入农田旁水渠，最终进入下游西江镇高山茶田围村村民取水水塘。我局监测站对你单位泄漏入水沟处和周边4个点位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样品出具的《监测报告》

( (连州)环境监测J字(2019)第059号) )结果显示:  
你单位场外泄漏入水沟处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0275mg/L, 氨氮为1480.8mg/L, 总磷为117.37mg/L, 超过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的限值(化学需氧量超标24.69倍、氨氮超标17.51倍、总磷超标13.67倍)。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 2019年6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黄聚兄养殖场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表》, 证明: ①检查时你单位正常养殖,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沼液池处理后抽至果林喷灌; ②现场检查发现沼液池设有一根软管, 将沼液池内废水抽向猪场旁果林, 大量废水从果林地面流至果林旁农田的水渠。

证据二: 2019年6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黄聚兄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 ①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将沼液池内废水抽向猪场旁果林, 果林地面多处积存有养殖废水, 大量废水从果林地面流至果林旁农田的水渠。②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泄漏入水沟处、泄漏入水沟处上游50米、西江镇高山茶田围村取水点、泄漏水入村民取水点入口等4个点位取样。

证据三: 2019年6月24日, 我局对你单位负责人黄聚

兄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1. 你单位正常养殖，养殖废水经沼气池、沼液池处理后抽至果林做肥料；2. 负责人兄黄聚承认：①果林内积存的废水和沉渣为通过软管从沼液池内抽出的沼液和沼渣；②果林内积存的大量养殖废水和沉渣是由于抽取过量沼液导致，负责人黄聚兄此前已发现该情况。③你单位将沼液、沼渣用作肥料，用于消纳沼液、沼渣的土地仅 40 亩果林。

证据四：根据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 J 字（2019）第 059 号））监测结果显示：①你单位泄漏的养殖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0275mg/L，氨氮为 1480.8mg/L，总磷为 117.37mg/L，超过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的限值（化学需氧量超标 24.69 倍、氨氮超标 17.51 倍、总磷超标 13.67 倍）；②你单位泄漏的养殖废水入茶田围村取水点入口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223mg/L，氨氮为 53.4mg/L，总磷为 6.99mg/L。

证据五：2019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明：①黄聚兄养殖场果林内积存大量养殖废水和沉渣；②部分养殖废水积存在果林内；③废水从果林地面流出至果林旁农田，流入农田旁水渠，最终进入下游西江镇高山茶田围村村民取水点水塘。

证据六：黄聚兄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章节内容复印件一份，证明黄聚兄养殖场废水全部用于场内农作物和林业有机肥料。

证据七：黄聚兄养殖场负责人黄聚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你单位长时间抽取沼液池内养殖废水用作果林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9〕22 号）。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

你单位在提交的陈述申辩书中提出以下主要申辩内容：

1. 你单位能及时改正并清理泄漏的废弃物，没有对周边的农田、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2. 你单位黄聚兄养殖场项目现已关闭停产；3. 你单位为个人贷款创业，有较重的债务；4. 受非洲猪瘟影响，你单位经营状况较差。

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经对你单位复查发现，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你单位及时采取了措施对泄漏废弃物进行了清理，未再发现养殖废弃物遗留痕迹；黄聚兄养殖场建设项目的 1 幢猪舍已停止养殖；下游茶田围村村民取水点未发现异常。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情节和后续整改情况，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我局予以部分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在我局调查期间，被调查人较为配合调查工作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经研究绝对，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经济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森

电话：0763-6601673

地址：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